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徵才啟事

## 壹、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專任教師 1 名：

- 一、申請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能提交最近五年內刊登或已接受刊登於 SSCI、SCI、A&HCI 收錄之期刊或國際具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附證明）論文一篇，或 TSSCI 收錄期刊論文兩篇者：
  - （一）具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博士學位。
  - （二）具行為科學或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且碩士或學士學位之一主修為社會工作，並曾任職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或教學機構二年以上者。
  - （三）具博士學位且碩士或學士學位之一主修為社會工作，並曾任職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或教學機構五年以上者。
- 二、申請者專長領域不限。

## 貳、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日期截止前資料不完整者不予處理）：

- 一、中(英)文詳細履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書影本（如已有者）、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
- 二、個人著作目錄、5 年內代表著作全文及 7 年內參考著作全文各一式三份，（代表作為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請來電索取表格）。
- 三、擬開授專門領域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課〕一式三份。
- 四、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校方所發之臨時博士學位證明書(最遲 2016 年 11 月中前可取得證明者)一份。
- 五、博士修課成績單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但取得博士學位滿五年者，得免附。
- 六、以第一項第二、三款資格申請者，須附碩士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七、推薦信二封。

## 參、經複選通過者須至本系公開演講〔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肆、申請期限與寄件地址：

請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並請先來電告知〕

寄 陳毓文教授兼系主任 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聯絡電話：+886-2-33661241 傳真：+886-2-23680532 Email address:

[ntusw@ntu.edu.tw](mailto:ntusw@ntu.edu.tw)